

(出國類別：會議)

銀行業前進東協—柬埔寨、緬甸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姓名職稱：葉琦音 財務部襄理兼科長

派赴國家：柬埔寨、緬甸

出國期間：104.8.23 – 104.8.29

報告日期：104.10.07

公務出國報告摘要

出國報告名稱：「銀行業前進東協—柬埔寨、緬甸」出國報告

頁數： 22 頁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出國人員：財務部襄理兼科長 葉琦音

出國類別：研習及會議

出國期間：104 年 8 月 23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

出國地區：柬埔寨、緬甸

報告日期：104 年 10 月 07 日

內容摘要：

東協國家係我國長久以來最重要的貿易與投資夥伴，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以及近年臺商投資熱絡的柬埔寨、緬甸等，皆為臺商在東協區域重要的市場與投資目的地。

我國主管機關因應國內金融機構競爭已趨飽和，提倡金融業者打亞洲盃。東協地區因地緣關係、臺商眾多及文化相近，又經濟成長迅速，已成為我國銀行業者增加國外布局的首選。本次「金融業前進東協研習考察團」選定柬埔寨及緬甸，拜訪當地主管機關及銀行業者，透過實地參訪，了解當地金融監理制度、外資准入規範及業務機會。

柬埔寨為東協10國中，對外資限制最少的國家，因無外匯管制，境內使用美元，對外商銀行設立抱持開放態度，故大量外資銀行搶進當地市場。該國36家商業銀行中，外資銀行占了23家，經濟發展快速引發龐大的資金需求，近來成為我國銀行業者打亞洲盃的重鎮，已有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在當地設立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及玉山銀行併購當地銀行成立子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成立微型財務公司。

緬甸前因西方國家制裁導致經濟難以發展，緬甸銀行業在東南亞國家中也屬落後

水平。該國自2011年以來開始推動金融改革，首先允許境外銀行開設代表處，做為融入國際和吸引外資的首要措施，又再核准第一批境外銀行開設分行。目前，緬甸共有45家外國銀行代表處，23家當地民營銀行，4家國有銀行，及2014年甫開放升格的9家外商銀行分行。我國銀行業者已有玉山銀行、第一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在緬甸設立辦事處，2015年6月，緬甸央行甫新增核准我國8家銀行於當地申設辦事處。

此外，為增加本行轉融資業務機會，亦藉此參訪，於柬埔寨向我國第一銀行分行、兆豐銀行分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子行、聯合商業銀行(玉山銀行子行)、當地第一大銀行 **Aceda Bank** 及第二大銀行 **Canadia Bank** 推介轉融資業務；另於緬甸向當地 **CB Bank** 及 **Oriental Bank** 推介轉融資業務，將持續追蹤後續進展。

目 次

	頁數
壹、前言-----	4
貳、行程簡介-----	5
參、柬埔寨-----	6
一、經濟概況及投資環境-----	6
二、銀行業概況-----	9
三、參訪機構簡介-----	12
肆、緬甸-----	16
一、經濟概況及投資環境-----	16
二、銀行業概況-----	18
三、參訪機構簡介-----	20
伍、心得與建議-----	21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銀行業者因國內市場過度競爭，主要獲利來源存放款利差一路走跌，陷入惡性殺價循環之中。總資產市占率前十大銀行中，僅臺灣銀行市占率超過 10%，加上各銀行性質相近又整併不易，導致同業削價競爭更加嚴重，主管機關因此積極鼓勵業者到亞洲拓展，除了增設分支機構，還可以考慮併購海外銀行，快速擴大亞洲據點。

隨著銀行業者布局海外，我國銀行業的海外盈餘比重快速成長，由 2010 年的平均 20.4%，到 2014 年平均增加至 37.3%。2014 年底我國金融機構對亞洲的曝險（包含授信、拆存及投資）達 1,985 億美元，比前年底成長 12.7%；在亞洲的獲利總計 11.2 億美元，成長率高達 55.3%。

金管會亦放寬併購和轉投資限制，幫助銀行業者在亞洲金融市場中競爭，例如放寬銀行業轉投資上限由資本額 40% 改為淨值之 40%，增加海外併購能量；及保險業併購國外銀行業、證券業、租賃等相關投資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 45% 上限。除資產規模擴充，金融業打亞洲盃還須注重風險管理、金融業務多元化及人才培育，並包容跨國文化差異，以深耕當地市場；此外，若進行併購或同業結盟，亦應慎選合作對象。

柬埔寨隸屬東協新興熱門市場會員之一，並處於「一帶一路」新經貿戰略地位，其政經情勢穩定，更享有未開發國家優惠措施；整體投資環境處於優勢地位並深具發展潛力，近年吸引各國投資者相繼進駐。該國無外匯管制，美元可以自由流通，且政府允許外資完全以獨資、併購或參股持有銀行，是東協十國中獨有的金融政策。

緬甸為中南半島第一大國，但實施外匯管制，對外資限制較多。2014 年緬甸主管機關公布第一波開放外資設立分行名單，並沒有我國業者；惟緬甸仍為一深具潛力之新興國家，近年來因政治環境革新，歐盟及美國已陸續以漸進方式解除對該國經貿制裁，加以緬甸鼓勵外人投資，該國經濟近年呈現高速成長。我國銀行業者仍以辦事處型態設立，期待未來下一波金融政策開放時，掌握升格分行的先機。

貳、行程簡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委託金融研訓院辦理「金融業前進東協研習考察團」，赴柬埔寨及緬甸，由金融同業及主管機關共 26 人參加，行程於 104 年 8 月 23 日自台北出發，8 月 29 日返抵國內主要行程如下：

8 月 23 日（星期日）：台北出發，下午抵達金邊（柬埔寨）

8 月 24 日（星期一）：參訪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及 Sathapana MFI

8 月 25 日（星期二）：拜訪柬埔寨國家銀行及 Acleda Bank

8 月 26 日（星期三）：拜訪 Canadia Bank 、柬埔寨證券交易所及 Prasac MDI

8 月 27 日（星期四）：轉赴仰光（緬甸），參訪緬甸中央銀行之金融穩定局

8 月 28 日（星期五）：拜訪 CB Bank 及第一銀行仰光代表辦事處

8 月 29 日（星期六）：返回台北

參、柬埔寨

一、經濟概況及投資環境

柬埔寨在 1998 年施行對外開放的經濟改革，並在 1999 年 4 月加入東協，成為第十個會員國。2014 年柬埔寨 7% 的經濟成長率在東協國家中僅次於寮國，成為東協經濟成長第 2 快的經濟體，但是經濟規模仍比較小。據亞洲開發銀行預測，2015 年柬埔寨 GDP 成長率約 7.3%，2016 年可達 7.5%。

該國 2014 年全年貿易總額為 181 億美元，創下歷年新高，較 2013 年成長 13.84%，其中出口 76.9 億美元，較 2013 年增長 11.45%，主要出口貨品為成衣、鞋類、稻米、橡膠、胡椒和其他產品；進口 104.3 億美元，較上年增長 15.89%，主要進口貨品為燃油、建築材料、汽車及其他產品等，貿易逆差為 27 億美元。

柬埔寨經濟主要歸 4 大類，即成衣製造業、觀光業、農業及建築業。其中成衣產業計有美國、歐盟及日本等 29 國給予柬埔寨優惠關稅（GSP），紡織成衣產業成為吸引外資的主流，並為該國發展工業之最大產業，該產業占柬國出口約 70%。

柬國擁有世界知名文化遺產，每年擁入大量觀光人潮，尤其是 2005 年底南亞海嘯後，眾多歐美遊客轉向內陸地區之吳哥窟觀光。2014 年國際遊客更高達 450 萬人次。其前 4 大外國遊客來源國分別為：越南、中國大陸、南韓及寮國等。觀光業為柬國吸收大量外匯，因此，旅遊業的發展將繼續帶動金融、交通運輸、酒店、餐飲和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的發展，成為未來柬國經濟的重要收入來源。

柬國是東協國家中，公認投資管制最少的國家，無外匯管制、無利潤匯回本國的限制、也無對外國投資者的差別待遇，因此吸引許多外資的投入。1994 年至 2014 年底，各國在柬埔寨投資金額約 282.9 億美元，中國大陸位居總投資額第一位，為 101 億美元，占外資的 35.89%，其次為南韓 44 億美元及馬來西亞 26.4 億美元。

各國在柬埔寨投資累計表（1994 至 2014 年）

排名	國 別	金額: 百萬美元	百分比 (%)
1	中國大陸	10,154	35.89%
2	韓國	4,470	15.80%
3	馬來西亞	2,644	9.35%
4	英國	2,575	9.10%
5	越南	1,529	5.40%
6	美國	1,308	4.62%
7	臺灣	1,049	3.71%
8	香港	963	3.40%
9	泰國	923	3.26%
10	新加坡	822	2.91%
合計 (含其他)		28,289	100

資料來源 : 柬國投資委員會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另據柬國投資委員會統計，2014年全年，該國核准149件投資案，總金額16.04億美元，產業分布於農業11件、合計1.28億美元，工業124件、合計8.29億美元，服務業7件、合計2億美元，觀光業7件、合計4.47億美元。就國家別區分，柬國當地人投資達5.82億美元，占第1位；依次為中國5.43億美元、香港9千4百萬美元、英國8千7百萬美元。

排名	國 別	金額: 百萬美元	百分比 (%)
1.	柬埔寨	582.1	36.21%
2.	中國大陸	543.8	33.89%
3.	香港	93.9	5.85%
4.	英國	86.8	5.41%
5.	韓國	65.2	4.06%
6.	新加坡	36.6	2.28%
7.	台灣	29.1	1.81%
8.	泰國	25.4	1.58%
9.	馬來西亞	24.1	1.50%
10	澳洲	17.8	1.11%

排名	國 別	金額: 百萬美元	百分比 (%)
11.	越南	15.5	0.97%
12.	美國	14.6	0.91%
	其他	71.8	4.48%
合計		1,604.4	100%

柬埔寨已於2003年加入WTO，該國輸往其他WTO會員國之進口關稅適用優惠關稅，加上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歐盟給予柬國GSP優惠關稅及免配額優惠，使在柬國投資設廠者，增加產品價格競爭力。另相較於越南勞動工資逐年調整，動輒勞工集體罷工，外商經營成本逐漸提高，柬國薪資成長幅度較緩，勞資關係和諧，有吸引外資之相對優勢。惟目前該國處於「低度發展國家」轉型期，雖勞動力供應充沛，但教育水準不高，技術不足，另基礎設施建設落後，包括交通網絡有限、電力供應不足、灌溉系統短缺等，均為至當地投資障礙。

柬國政府預計未來 5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將維持在 6-7%之間，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預測，柬國是全球 10 年來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國家之一。柬埔寨政府為促進外商投資，提供營所稅減免及進口原物料免關稅等優惠措施，且歐、美、日等國提供柬國部分產品優惠關稅，許多廠商已將柬埔寨列為生產基地選擇之一。

2014 年，我國出口至柬埔寨 6.9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3.51%，主要出口品項為針織品及原料、車輛及零組件、菸草、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自該國進口僅 4,720 萬美元，較上年成長 21.4%，主要進口品項為服飾、鞋類等。

二、銀行業概況

(一) 銀行體系

柬埔寨境內銀行業務的主管機關為柬埔寨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亦即該國央行，其將銀行業務區分為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s)、專業銀行(Specialized Banks)、微型財務機構 (Micro-finances Institutions,MFI)及微型存款機構 (Micro-finance Deposit Taking Institutions, MDI)，以上皆受1999年11月所頒布的「銀行與金融機構法規」(Law on 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所規範。截至目前，各類金融機構家數如下：

- 36 家商業銀行:
11 家外國銀行分行、12 家外商銀行 (Subsidiary)、13 家本地銀行 (Domestic Bank)
- 11 家專業銀行
- 40 家微型金融機構 (Micro Finance Institution):
MFI 33 家、MDI (可吸收存款) 7 家
- 7 家外國銀行代表處

柬埔寨國家銀行對該國各類金融機構主要規範如下表：

設立標準	商業銀行	專業銀行	MDI	MFI
最低資本額	3750萬美元	750萬美元	250萬美元	6萬美元
資本保證金	10%	5%	10%	5%
存款準備率	8%-Riel/ 10%-USD	5%-Riel	8%-Riel	5%-Riel
股權限制	對股東人數及持股比例無特別限制，惟為避免股權過度分散，要求有控制權股東須達20%持股。			
營業項目	一般銀行業務	依取得執照內容而定	存款及放款	對貧窮及低收入戶、微型企業提供存放款業務

截至2015年6月底，柬埔寨銀行業總資產為170.6億美元，較2014年底164.8億美元成長3.5%；2015年6月底，放款總額為104.5億美元，存款總額為107億美元，存放比達97.7%，分別較2014年底之放款總額93.5億美元、存款總額97.5億美元成長約11.8%及9.7%。此外，截至2014年底，該國前3大銀行(Acleda Bank、Canadia Bank及Cambodian Public Bank) 資產合計占全體銀行業(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之資產總額高達42.5%。(資料來源:柬埔寨國家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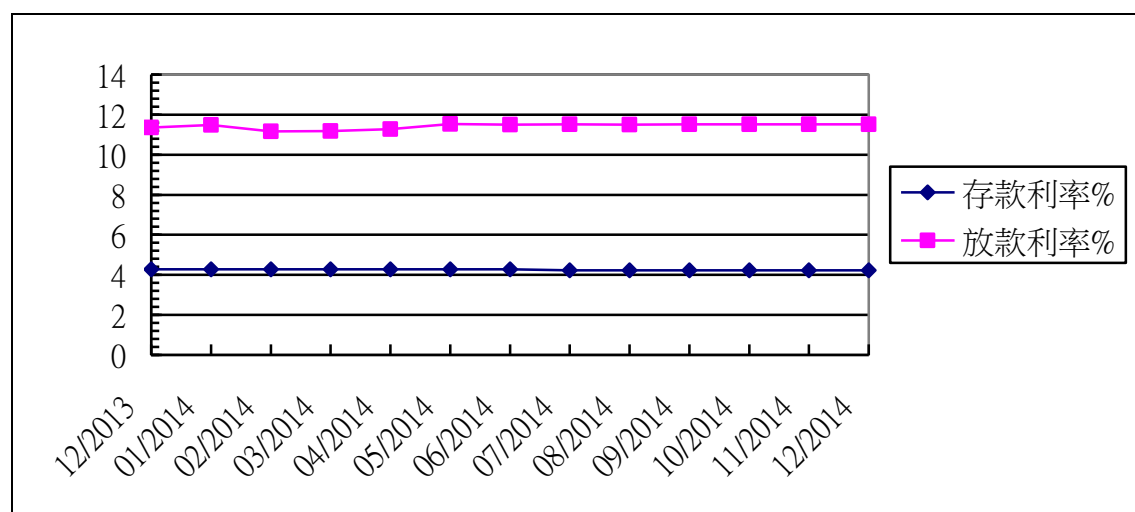
柬埔寨人口僅約1500萬人，卻有為數不少之各類金融機構，惟金融機構規模仍偏小。2012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提醒柬埔寨國家銀行應停止核發新銀行執照，並加強對現有銀行的管制以確保金融穩定，以建立更完善的金融體系，故柬埔寨央行已暫緩核發新銀行執照，鼓勵外資透過合資、入股、併購等方式進入柬埔寨市場，藉以擴大現有銀行規模。

柬埔寨尚無類似我國完善的金資系統，境內的徵信中心亦在2012年3月才開始運作，且目前僅建立個人徵信資料庫，公司戶徵信資料尚未建置完成。此外，該國並無外匯管制，根據柬埔寨《外匯法》規定允許居民自由持有外匯。雖經由授權銀行進行的外匯業務不受限制，但單筆轉帳金額在1萬美元(含)以上，授權銀行仍應向央行申報。另該國註冊的企業均可開立外匯帳戶。柬埔寨採用自由浮動匯率，美元可以直接在市場流通。柬埔寨當地的貨幣瑞爾(Riel)與美元之匯兌約為1USD=4,000 Riel，柬埔寨境內之大宗交易多使用美元，當地貨幣通常用在金額低於一美元的小額交易或零錢支付。由於美元可直接在市場上流通，該國存款仍以美元居多，據柬埔寨國家銀行統計，截至2014年12月底，外幣存款佔全體金融業存款總額之95.8%。

該國央行對於銀行業存放款利率訂價並無特別規定，據柬埔寨國家銀行統計，2014年12月底，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之一年期美元存款利率平均為年率4.23%，一年期貸款利率平均為年率11.51%，利差高達7.28%(詳表一)；以當地幣 Riel

一年期之平均存、放款利率分別為年率 6.02% 及 16.26%，利差更擴大至 10.24%；該國央行規定商業銀行就單一客戶之貸放限制為不逾該金融機構淨值 20%。

微型金融機構(Micro Finance Institution) 及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 僅能以當地幣 Riel 辦理貸款，貸款年利率達 27-39%。



(表一：美元一年期存款及放款利率)

(二) 台資銀行發展現況

柬埔寨對外商銀行抱持開放之態度，因此外商銀行在柬國相當活躍，該國第三大銀行係為馬來西亞投資的Cambodian Public Bank，第四大為澳洲的澳盛銀行(柬埔寨)，尚有來自台灣、馬來西亞、泰國、越南、中國大陸、韓國及印度所設立之當地註冊的外資子銀行。

我國銀行業者中，目前已有第一銀行、兆豐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在柬埔寨金邊設立分行，提供各項存款、放款、換匯及貿易融資等服務，另上海商銀也已在金邊設立辦事處。

此外，已有2家我國銀行透過併購當地銀行布局柬埔寨：玉山銀行在2013年3月以6,900萬美元購買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Union Commercial Bank Plc.) 70%的股權；國泰金控則在2013年9月透過旗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買下原本已轉投資七成的柬埔寨SBC 銀行(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剩餘的30%股權，投資金額約

為1,141.8萬美元，因此SBC 銀行成為國泰世華銀行百分之百持股的子銀行。2013年11月，金管會銀行局核准國泰世華銀申請將SBC 銀行更名為國泰世華(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我國銀行業者除上述在柬埔寨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之外，台灣中小企銀於柬埔寨100%轉投資「台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亦於2015年8月正式開幕營運，其資本金為1000萬美元，在柬國當地40家微型財務公司之中，資本金排名第4，初期將著重於服務現有台灣企銀往來客戶及其在柬埔寨的上下游廠商，進而在地深耕並服務柬埔寨客戶。

據該國央行資料，台資銀行之總資產、放款、存款及存款戶等各項目合計之營業表現於當地銀行業占比仍低。相較其他外資銀行早在1990年代已進入柬埔寨市場，台資銀行入市較晚，且較少辦理零售銀行業務，為主要原因。台資銀行各項占比如下表：

項目	於當地銀行業占比
資產	8.38%
放款	6.59%
存款	7.83%
存戶	2.60%

另台資銀行平均償債能力比率(Solvency Ratio)達28.19%，流動比率達98.3%，皆高於當地央行規定之最低標準15%及50%；平均不良放款率為1.10%。經營模式及財務情況尚屬穩健。

三、研習機構簡介

此次研習共參訪柬埔寨國家銀行、證券交易所、2家商業銀行、2家微型財務公司，以及我國業者投資的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等7個單位，分別介紹如下。

(一)、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前身為 SBC 銀行(Singapor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成立於 1993 年，目前在金邊、暹粒、西哈努克、馬得望、磅針、巴域等地設有 16 個分支機構，在全國各地設有 93 個 ATM，提供當地企業及個人完整的金融服務。

國泰世華銀行於 2014.1.16 宣布 100%持有 SBC Bank，並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CUBC))，成為國泰世華銀行百分之百持股的子銀行。

企業海外進行併購，面對管理異國員工，文化上的差異及磨合是需要正視的議題。為留住人才及客戶群，該行尊重原管理團隊，各單位均由當地人擔任主管，國泰世華(柬埔寨)的台籍幹部則擔任副主管。此外，亦加強人員培訓及招募新人，為未來長遠發展布局。

(二)、柬埔寨國家銀行

柬埔寨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即柬埔寨的中央銀行，設立的法源是1996年1月26日頒佈之Law on the Organization and Conduct of the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歷史可上溯自1954年12月23日，乃由柬埔寨人民黨控制的「柬埔寨人民國家銀行」演變而來的，曾經履行中央銀行和商業銀行雙重職能。隨著該國商業銀行的建立，柬埔寨國家銀行逐漸釋出商業銀行業務，成為只負責發行貨幣、控制外匯、制訂貨幣政策的中央銀行，並負責該國銀行業的監理業務。該國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微型金融機構及外商銀行代表辦事處業務均屬央行監理範圍。

就外部監理(off-Site Supervision)，央行檢視各金融機構是否遵循各項規定之財務指標及法令，並對違規之金融機構給予懲處，包含暫停營運、課以罰金或撤換管理階層等。就實地查核(On-Site Supervision)，依金融機構規模區分查核週期為12個月、18個月或24個月，就外部監理發現異常之金融機構亦隨時進行查核。

(三)、Acleda Bank 及 Canadia Bank (加華銀行)

1. Acleda Bank

該行為柬埔寨第一大銀行，2014 年底總資產約 31.40 億美元，全球排名 2650 名，總資產市占率達 19.0%，存款及放款市占率分別達 22.6% 及 21.5%。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有 255 個分支機構，員工總計 11,543 人。該行提供全方位的銀行服務，包含電子銀行業務及信用卡業務。截至 2015 年 8 月，主要外資股東有日本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持股 18.25%、日本財務公司 Orix Corporation 持股 12.25% 及法國金融控股公司 COFIBRED 持股 12.25%。

2. Canadia Bank (加華銀行)

Canadia Bank 為柬埔寨第二大銀行，亦為完全由當地人經營之第一大銀行，2014 年底總資產約 22.9 億美元，全球排名 3188 名，總資產市占率達 14.4%。該行於 1991 年創立並開始營運，當時名為「加華黃金與信託有限公司」，1993 年改為股份制，原係柬埔寨國家銀行及加拿大籍柬埔寨人股東共同組成，主要經營黃金交易、金幣製造及向本地商人提供信貸服務。現由加華投資控股集團投資管理。該行向來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維繫良好的客戶往來關係，以保持競爭優勢。現已與日本東京三菱銀行(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及瑞穗銀行(Muziho Bank)簽署合作意向書，支持引進外資企業投資柬埔寨市場；此外，該行與新加坡外資合作拓展微型金融業務，並成立柬埔寨郵政銀行(Cambodia Post Bank)。近期，該行更計畫與當地保險業者合作跨足人壽保險業務。

(四)、Prasac MDI 及 Sathapana MFI

1. Prasac MDI

為當地最大微型金融機構，登記資本額 7200 萬美元，其中員工持股達 11%。該機構服務之客戶群為低收入戶、對就業族群個人信貸、微型或中小企業，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擁有貸款客戶 28 萬戶及存款客戶 40.7 萬戶。截至 2015 年 6 月，Prasac 於該國共設有分行 181 家，ATM93 處，全國服務據點覆蓋率達 93%，員工人數 4,237 人；資產總額為 8.49 億美元，淨值 1.35 億美元，稅後淨利 1,927 萬美元，年化後 ROA 及 ROE 分別為 4.97% 及 42.83%。

2. Sathapana MFI

為當地第二大微型金融機構。截至 2015 年 6 月，Sathapana 於該國共設有分行 149 家，員工人數 2,907 人；稅後淨利 842 萬美元，擁有貸款客戶 10.7 萬戶及存款客戶 11 萬戶，放款餘額 4.06 億美元，存款總額 22.8 億美元。2012 年，日本 Maruhan Japan Bank 購入該機構 95.1% 股權，2014 年起，Sathapana 引進電話銀行、網路銀行、ATM、代收代付等各項服務，將轉型為商業銀行。

(五)、柬埔寨證券交易所

柬國證券交易所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正式成立，是由柬國財政部和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合作成立的公營企業，雙方持股比例分別為 55% 和 45%。就每筆證券交易，負責清算及交割機構為該證交所，資金清算及交割則指定 3 家金融機構辦理，即 Acleda Bank、Canadia Bank 及 BIDC (越南 BIDV 子行)。

2012 年 4 月，證券交易所開始正式交易，上市的第一支股票是國有企業金邊水務局，發行總數為 1304.6 萬股，占總股本的 15%，融資總額約為 2000 萬美元。金邊水務局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購獲得了 17 倍的超購。外國最大的申購資金來自中國，其次是日本、韓國和美國，泰國和越南也有一些資金介入。

上市的第二家企業為崑洲實業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是家台資企業，2014 年 6 月在柬埔寨證交所掛牌上市，為柬埔寨第 2 家上市公司及首家上市之民營企業，距離柬埔寨證交所首次有公司掛牌已超過兩年。而該證交所至今也僅有 2 家企業上市。

柬國股票市場原期望每年吸引五至 10 宗 IPO 交易，惟目前上市速度相對緩慢，其中主要原因之一為擬上市公司必須對其至少近三年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計，目前當地企業無意願進行相關程序；另一方面，當地企業對局外人成為公司股東抱持戒心，或不願讓公司財務資訊曝光，以免加重稅負。縱使柬埔寨經濟發展快速，私人企業欣欣向榮，顯然稅制議題是公司不願上市主因，而政府單位亦無進行稅制改革，或對上市企業減稅以提高誘因。

交易所目前有 11 家券商會員，其中 7 家得進行承銷業務。除 3 家為當地人持有，其餘來自日本 1 家、馬來西亞 3 家、越南 1 家、中國 1 家，另 2 家為台資券商 (元大證券

公司及金邊證券公司)。

肆、緬甸

一、經濟概況及投資環境

緬甸於 1988 年軍政府接管執政，因違反民主及人權等問題，自 1997 年起受到歐美國家經濟制裁。緬甸政權貪污腐敗，該國豐富之天然資源由軍方、國企及特定人掌控，加上受到國際制裁，使經濟難以發展。

緬甸之政經情勢在 2011 年文人政府執政後變化甚多。2011 年 3 月緬甸登盛總統（U Thein Sein）就職後，宣示將進行政經改革、開放門戶及實施市場經濟，要求歐美等國停止對緬甸施壓及經濟制裁，並表示將和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及非政府組織更密切合作。在政治方面，緬甸政府具體作法包括：釋放翁山蘇姬及大批政治犯，對反對黨釋出善意，允許翁山蘇姬出國領取諾貝爾和平獎及出訪歐美等國，並且讓其所領導之全國民眾聯盟（NLD）在 2013 年 3 月 10 日舉行黨代表大會並再次當選黨主席。以上改善人權及民主的措施，使歐美日等國樂見而予以支持，並大幅改善與緬甸關係。

在經濟方面，歐盟及美國已陸續以漸進方式，解除對緬甸之經貿制裁，美國已在 2012 年 4 月、7 月及 2013 年 2 月宣布放寬對緬甸部分制裁，包括：解除美國公司投資禁令、允許信用卡公司等企業對緬甸提供金融服務、美國開發總署

（USAID）在緬甸設立辦公室、允許緬甸 4 家銀行：緬甸經濟銀行（Myanmar Economic Bank）、緬甸投資商業銀行（MICB）、亞洲綠色發展銀行（Asian Green Development Bank）、伊洛瓦底銀行（Ayeyarwady Bank）和美國公民及企業進行交易。而歐盟與緬甸的關係則持續進展，自 2013 年 12 月歐盟決定授予緬甸 GSP(優惠關稅制度)、2013 年 4 月歐盟決定解除對緬甸除武器禁運外其他一切制裁措施，並希望通過建立各領域的對話機制，與緬甸發展長期夥伴關係。

據亞洲開發銀行統計，2014/2015 會計年度，緬甸 GDP 成長率約 7.7%，2015/2016

會計年度，GDP 成長率約 8.3%，主要反映當地營建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的蓬勃發展。

以往緬甸禁止台商直接赴緬甸投資，台商只能經由第三國或藉由緬甸人身分投資，台商數量不易掌握，現總計約 200 家台商於緬甸投資，主要投資產業為紡織成衣、光學鏡片、冷氣空調、包裝膠帶、玻璃纖維等。2013 年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通知我國可直接投資緬甸，申請文件因台灣無緬甸使領館，故可直接送 DICA。

在雙邊貿易方面，前因緬甸政府嚴格控制進出口，凡緬甸進口商申請向我國進口產品，所提發票必須是第三國公司所開，才可獲准核發進口許可證（Import License），且信用狀押匯僅限東南亞國家少數銀行辦理，該等間接貿易方式致雙邊貿易往來金額不大。現因歐美經濟及金融制裁已陸續解除，2013 年我方獲緬甸政府確認，我國廠商可與緬甸直接貿易；未來該國大部分進口產品皆可免申請進口許可證，該措施亦將適用我國產品。

2014 年，我國出口至緬甸 2.25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25.17%，主要出口品項為機器設備及零組件、鋼鐵、塑膠及其製品、電子產品等；自該國進口 1.03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1.8%，主要進口品項為木材、木製品及農產品。

總體而言，近年來，緬甸政府大力發展基礎工業，擴大交通建設，雖然經濟前景大為看好，惟仍法規不健全，政府投資審批手續複雜，耗費時程；該國工業發展尚起步階段，交通、電信通訊、運輸等基礎設施落後，尤其電力供應不足，近二年來電力供應雖有大幅改善，但可預見未來隨經濟成長，必然會有周期性的缺電，我國廠商前往拓展仍須評估投資風險。

二、銀行業概況

(一) 銀行體系

緬甸銀行業主管機關為緬甸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yanmar)，主要職責包括穩定緬甸貨幣價值，制定並實施貨幣政策，是緬甸國內流通貨幣的發行者，也是銀行業主要監理機關。

緬甸1992年開放當地民營銀行的營業許可，中央銀行允許國外銀行在緬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外商銀行關閉辦事處，撤離緬甸市場，近來緬甸開放市場，外商銀行才又逐漸返回緬甸設立辦事處。之前緬甸不允許外資銀行設立分行或子行，故外資均以辦事處型態成立。直至2014年，緬甸政府一併核准9家外資銀行辦事處升格分行，但仍以亞洲地區銀行為主。截至目前，各類金融機構家數如下：

- 4 家國營銀行:
緬甸農業銀行、緬甸經濟銀行、緬甸外貿銀行、緬甸投資商業銀行
- 23 家當地民營銀行
- 9 家外資銀行：ICBC、UOB、OCBC、ANZ (以上資本 7500 萬美元)、Maybank、Mizuho Bank、BTMU (以上資本 1 億美元)、SMBC、Bangkok Bank(以上資本 2 億美元)
- 45 家外資銀行代表辦事處

緬甸4家國營銀行市占率約為 60%，現有23家當地民營銀行，民營銀行均無國外資金入股。根據當地法令，縱使僅有1%股份為外資持有，該行即視為外資銀行，可辦理業務受到相當條件限制。

緬甸 2014 年第一次開放外資銀行代表處升格分行，希望引進國外資金挹注經濟發展，也藉此提升當地銀行業的金融操作及管理能力；另為保護當地銀行業，緬

甸針對本次新開放執照進行若干限制，包括只能開立一個分行，外資銀行貸款對象僅限於當地外資企業及銀行同業，不得對本國企業放款及辦理零售銀行業務。其貸款幣別可為美元、緬幣及新幣。外商銀行為避免匯率風險，貸款幣別仍以美元為主，央行並未限制美元貸放利率，惟就外幣借款，借款人需事先取得緬甸投資審查委員會(The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及央行許可。

央行限制緬幣貸款年利率不得高於 13%，緬幣存當地銀行利率最低為 8%，存放利差高達 5%。本國銀行亦不得於國內承做外幣貸款業務。就貸款業務，銀行業均不得辦理無擔保放款。

外匯業務方面，因央行進行外匯管制，美金 1 萬元以下須出具資金用途說明陳報央行；美金 1 萬元以上則須出具交易文件取得核准，始可匯出。匯出款項若為進口貨款，須向商業部申請核准，始得依進口金額匯出。

緬甸第一次開放國外銀行辦事處升格分行，相關法令仍無配套措施，如銀行法、公司法及土地登記法等。

（二）台資銀行發展現況

目前我國銀行到緬甸設置辦事處主要目的為蒐集資料、瞭解當地的金融情況，以評估未來發展策略，已有玉山、第一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在緬甸設立辦事處。其中第一銀行於 2013 年 3 月開業，成為國內首家赴緬甸設立據點之銀行業者。2015 年 6 月，緬甸央行甫新增核准我國 8 家銀行於當地申設辦事處，該 8 家銀行為兆豐、中信銀、新光、台銀、合庫、台新、台企銀及元大銀行。

由於目前緬甸的銀行僅能提供企業 10%的貸款需求，金融業預估還有 90%的發展空間。考量該國政治情勢日趨穩定，經濟發展顯著，兼具產品輸往東協國家及美、日、歐盟等國優惠關稅待遇的利基，現階段緬甸雖然尚未開放外國銀行設立子行或僅開放部分分行，惟未來開放外資金融機構進駐已是該國既定的政策，我國銀行此時設立辦事處，將有助於及早掌握當地開放商機。

三、參訪機構簡介

(一)、緬甸中央銀行--(仰光)金融穩定局

Central Bank of Myanmar，簡稱 CBM，係緬甸聯邦共和國的中央銀行。緬甸中央銀行法（Central Bank of Myanmar Law）於 1990 年 7 月發布後，緬甸中央銀行成立。2013 年 7 月，緬甸總統登盛簽署新緬甸中央銀行法並即生效。該法案明確了中央銀行行長的職權以及賦予央行更多獨立的自主權，使之更加符合國際管理規範。從此緬甸中央銀行開始以獨立機構身份運作。該行主要負責發行緬元並實施適宜的貨幣政策，以維持緬元之價值，亦擔任政府的經濟事務顧問，負責監管金融機構，保管外匯儲備，並以政府的名義參與國際金融事務，同時與國際金融組織進行業務往來。

央行的金融穩定局位於仰光，主管業務為金融機構之監理；其他負責貨幣政策管理及通貨規劃等央行相關部門則位於新規畫城市內比都。

(二)、緬甸 CB Bank

緬甸 CB Bank 因緬甸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法的授權下於 1992 年 8 月成立，該銀行成立之初為私人銀行。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指導下合併三家銀行而擴大規模。2004 年經過金融改革後，CB Bank 成為商業與投資銀行，現為緬甸第四大銀行，全國有 130 個分行，300 處 ATM 服務據點，總資產約 9.39 億美元，ROA 及 ROE 分別為 1.48% 及 22.66%。緬甸文人政府 2011 年成立以來，進行經濟改革各項開放政策，該行隨即率先引進 ATM、信用卡、電話銀行及網路銀行服務，現該等業務量均居銀行業界第一位。目前已與亞洲及歐洲共計 14 國之 30 家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伍、心得與建議

一、打亞洲杯是我國銀行轉型契機

我國銀行業者計三十九家，業務集中在國內市場，惡性競爭的結果造成利差偏低，經營效率不足。主管機關鼓勵銀行業到亞洲布局，拓展新市場，亦可透過業務區域擴張，分散經營風險。近幾年台灣金融業曝險過於集中在中國大陸，反觀東南亞市場，尤其東協地區，臺商上下游布局完整，且需要相當的金融支援，對我國銀行業者不啻為新藍海。

亞洲金融市場因雁行經濟發展，呈階梯、多元榮景。從金融中心的新加坡，到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的四小虎，或越南、柬埔寨、緬甸、寮國等新興國家，以及南亞的印度；我國業者赴上述地區發展有地利之便，宜優先把握。目前我國全體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為 12.34%，不但符合 Basel III 的標準、也達跨境金融的國際監理標準。向來以企金見長的本國銀行，若在上述地區駐點，不論跟著台商走、或是深耕當地中小企業，都是可考慮的策略方向。

二、我國金融業者可以移植外匯和貿融相關經驗，取得柬埔寨金融業務拓展商機

柬埔寨無外匯管制，政府亦實施金融開放政策，多家外國銀行以子行或分行型態進入市場。我國經濟型態對外貿易依存度高，金融業者過去提供完善且專業的外匯和及貿易融資服務，讓企業無後顧之憂。隨著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建立，區域內貿易量將大幅增加，我國金融業者可以移植外匯和貿易融資相關經驗，協助柬埔寨企業發展，取得金融業務拓展商機。

三、提供我國經驗協助柬埔寨徵信中心（Credit Bureau Cambodia）之建置

目前柬埔寨徵信中心（Credit Bureau Cambodia）尚在草創階段，資料尚不完整，制度亦不健全。而我國在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的建立經驗豐富且相當完備，為銀行辦理業務重要的徵信參考。我國可以提供相關建置經驗，增加雙邊業務交流機會。

四、緬甸市場初期可開拓台商密集地區，逐步延伸至華商及當地外資企業

緬甸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及成本低廉的勞動力，加上逐步改革開放，吸引許多台商及外資企業赴緬甸投資，為東南亞最具發展潛力的國家之一。而我國政府與銀行皆缺乏當地政商關係，除外貿協會的仰光台灣貿易中心外，我國政府單位在緬甸無服務據點，難以就近協助我國企業拓銷當地市場。此外，我國銀行業規模偏小，且布局較亞洲其他國家晚，較為不利。初期可開拓台商密集地區，逐步延伸至華商及當地外資企業，並加強金融同業合作，逐步拓展當地優質企業客群。

五、緬甸金融業開放程度不足，我國業者應注意經營風險

緬甸規定外國人不得持有土地不動產，銀行業不得辦理無擔保放款，而該國土地登記制度尚不健全，影響銀行持有擔保品權益。該國金融業開放尚在起步階段，缺乏法規規範，金融自由化進展緩慢；此外，為保障本土銀行業者，大幅限制外資銀行業務範圍，初期營運獲利不易，我國業者應多加評估，留意投資風險。

六、亞洲新興市場中產階級興起，個人金融服務需求增加，為業務拓展契機

預計 2030 年亞洲地區的中產階級將會達到人口的 3 分之 2（2010 年中產階級占亞洲人口的 4 分之 1），個人金融服務，如信用卡、財富管理、個人信貸等業務需求將大幅擴張金融產業的市場涵蓋面。此外，在傳統金融服務不及的偏遠地區，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等經由數位科技與網路通訊結合，不但降低銀行交易成本，且有助於金融服務品質及業務量的提升。

於柬埔寨，其他外資銀行均於 1990 年代已進入該國市場並辦理零售銀行業務，相較於我國銀行業者因較晚入市且多以企業金融為主要業務，故外資銀行市占率及利差均較我國業者高。於緬甸，因保護本土銀行，故規定外資銀行不得辦理零售銀行業務。因應亞洲新興市場中產階級興起，零售銀行業務需求增加為必然趨勢。我國銀行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初期由於在地化經驗不足，多以企金業務為主，若能掌握未來個人金融服務之需求，亦能成為業務拓展契機。